

附表

「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」如下：

- 一 禮堂。
- 二 佈置（花牌、花山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大（小）靈桌、主靈位牌、香爐、燭臺、酒杯、花瓶）。
- 三 供品（四果）。
- 四 司儀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五 音樂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六 誦經（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）。
- 七 遺體寄存（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 15 日內，辦理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，自遺體進館日起迄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；如逾 15 日始辦理登記者，遺體寄存費自第 16 日起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辦理）。
- 八 遺體接運（限死亡者設籍本市者）。
- 九 遺體洗身
 - 一 0 遺體著裝
 - 一一 遺體化妝
 - 一二 遺體大殮
 - 一三 火化費
 - 一四 火化棺木。
 - 一五 骨灰罐。
 - 一六 禮堂冷氣。
 - 一七 推棺服務。
 - 一八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。